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學校特案申請表

(適用自 105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之師資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說明：

-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提出申請，且申請時前一學年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研習及服務時數各須達 10 小時以上。
 - 碩士在職專班生欲回原服務學校，需已於申請學校連續任教 3 學年以上，且仍於申請學校任職。
 - 父母或子女因重大疾病需本人親自照顧，且須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以外地區參與教育實習課程。
- 需提供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服務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
- 如申請之實習學校未符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結果為「適合擔任實習機構」，或實習輔導教師未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6 條規定者，則由本中心輔導至本校實習學校實習。

申請人：(簽名)	級數：級班號
學號：	系所：
實習科別：	手機：
實習時間：學年度第 學期	E-mail：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生欲回原服務學校，且已於申請學校連續任教 3 學年以上，且仍於申請學校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子女因重大疾病需本人親自照顧，且須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以外地區參與教育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擬實習學校：(校名全銜)	
校長姓名：	聯絡電話：
教務主任姓名：	傳真：
校址：	
交通方式(係指一般社會大眾至該校之交通方式)：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師培中心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自覓實習輔導學校	